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版)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仁愛里	1		陳中央	52年10月1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普仁國小畢業 中壢國中畢業 新興高中畢業。	南亞工專肄業 憲兵忠貞310梯次退。 桃園客運站務員，摩托羅拉警衛長，社區讀書會領導人，金曉歌女會創辦人，陳姓宗親會常務監事，荷松協會顧問。 現任： 華勛國小前家長會長 福德宮管委會顧問 中壢市仁海宮董事 仁愛里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陳振韶宗祠管理人代表 300-G2區華勛獅子會 中壢市市民代表	1. 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後，里長直接面對桃園市長，須要有經驗、有能力、關係良好者才能爭取得到經費。 2. 新中北路至普忠路計畫道路開闢，請立委在立法院向營建署爭取經費2/3，再向桃園市政府爭取編列預算1/3。 3. 路打通後，兒童5公園便可以興建，路通了，公園興建了，房價、地價自然增值。 4. 年滿65歲里民，生日當天由里辦公室送盒蛋糕，以示祝賀。 5. 每年農曆九九重陽節，招待年滿65歲里民一日遊。 6. 小學、國中、高中學年成績優良，班上前三名者，以及考取國立大學者，於中秋環保之夜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7. 與嚴禱、公司行號簽訂協議，若有職缺優先告知本里，並透過廣播告知里民，面談合適者本里里民優先錄用。 8. 本里三座土地公、福德宮、福美祠，營頭厝福德宮於每年農曆二月初二日福德正神聖誕千秋時，舉行大會師儀式。 9. 路平、燈亮、水溝通暢基本生活要求。 10.做里長親同擔任公僕，應以謙卑態度，以愛心，耐心，用心，並親切面對里民才是。
	2		林登基	52年08月0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壯圍國中畢業	1.中壢市仁愛里現任里長。 2. 華勛消防隊顧問。 3. 華勛國小交通隊志工。 4. 仁愛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5. 平鎮國際同濟會副會長。 6. 中壢市林姓宗親會顧問。 7. 仁愛華愛福德緣協進會常務理事。 8. 營頭厝福德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	照顧老人、關懷弱勢及婦幼、提升就業機會、爭取公園、活動中心、提升里內環境生活品質。
	3		鄧立敦	56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壹、國立楊梅高中畢業。 貳、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畢業。	壹、國防大學軍事學院結業。 貳、憲兵營營長。 參、華勛國小家長會第17、18、19、20屆副會長。 肆、現任功學社區管理委員會專員。	壹、優先儘速在短期內爭取公園設立，並全力配合推動計劃，完成定案與實施。 貳、爭取新中北路981巷至永福路及榮民南路之道路改善，帶動本里發展。 參、推動仁愛功學兩社區間坤塘美化及步道設置，促進里內人文交流，提昇鄉親互助和諧。 肆、提倡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伍、爭取免費公車路線設立站點，便利鄉親。 陸、加強里內不足地區之監視系統功能，確保居住安全。 柒、利用閒置空地，增設停車場，解決鄉親停車問題。 捌、針對里內弱勢獨居老人，定時定期到府關懷。
仁祥里	1		陳秀菁	47年08月13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里國小畢 水里國中畢	明道中學肄業、實踐研究院結業、平鎮社大第六期、中壢社大第一期結業。仁祥十一、十二屆里長社團法人大雲合聖宮一、二、屆主委華勛市場管委會十二至十八屆主委桃園市婦幼安全監督委員救國團真善美委員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顧問中壢區仁愛警友站榮譽顧問縣新移民關懷協會華勛總召縣國劇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結合民代爭取仁祥公園地下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 二、爭取河濱步道修長坡提加蓋善加利用規劃。 三、加強里內建設做好水溝通馬路平路燈亮之服務。 四、推動環境整潔落實每周六清潔日帶領志工打掃里內環境提昇住家品質。 五、推動社區活動辦理各項社區文化文康休閒帶動社區活力拉近彼此距離促進團結和諧。 六、協助弱勢族群榮民榮眷低收入戶辦理各項生活補助。 七、全職里長全力以赴全里幸福共創仁慈祥和之里。
華勛里	1		朱夢奇	44年01月17日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富台國小第一屆畢業 大崙初中畢業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業	政戰官、預官第28期結業，新竹捐血中心會員，景仁殘障中心會員，慈濟會員、中壢市華勛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中壢市華勛里第10、11、12屆里長。	1.華勛里終身志工，服務我華勛鄉親無怨無悔。 2.積極爭取華安二路、道路打通徹底改善華勛街交通問題，103年6月市公所已同意華安二路工程因協議價購徵收土地，地主反對，故未施工，今後仍會繼續努力溝通。 3.關懷弱勢族群，照顧老人，爭取榮民榮眷福利，爭取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與藝文…等活動。 4.落實基層服務，燈要亮，路要平，水溝一定要通。
仁德里	1		謝享益	42年02月0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東光國民小學畢業 關西高級中學畢業 仁德醫校藥劑科畢業	仁德里7,8,9,10,11,12屆里長，山山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榮生藥局負責人，現任仁德里里長，施比受行善團團員，仁德里巡邏員，仁德里志工隊隊長，謝姓宗親會理事，新竹關西同源鄉親會理事。	①全力向上級爭取新中北路拓寬。 ②爭取經費打通本里瓶頸道路。 ③極力爭取單身榮民及孤苦無依老人幼童在生活上各種福利及就養問題。 ④設立24小時緊急救助服務處。 ⑤向上級爭取各社區休憩活動設備及綠美化。 ⑥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及不幸境遇家庭各項補助。
	2		詹家達	49年06月0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內壢國中畢	苗栗旅桃同鄉會第九、十、十一、屆理事 仁德里幸福宮管理會第三屆會長	一、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協助辦理社福。 二、爭取運動場地(籃球、排球)。 三、改善廣播及監視照明系統。 四、加強夜間巡守。 五、建立社區發展協會。
	3		林俊男	70年02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啓英高中畢業	無	一、推動社區守望系統 二、推動社區照顧網路 三、推展社區教學 四、制定社區公約 五、爭取規劃閒置公有地 六、監督公共工程品質 七、建立社區聯盟網路 八、節能減碳安全能源 九、環境保護、社區美化營造 十、關懷生命，關懷動物 十一、文創價值、運動康樂 十二、貧困殯葬、弱勢福利
	4		吳導君	57年11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光高級商工畢業	曾於文化大學、玄奘大學進修幼保教育課程，君培醫才藝補習班班主任，中正國小特教助理人員，視障協會常務理事，吳姓宗親會仁美分會理事，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榮欣志工大隊幹事，曾任職幼教界服務二十年	爭取老人休閒中心 建立仁德里社區發展協會 爭取監視器逐一汰換成爲紅外線 連結里民一家親即時通訊錄 開辦里民才藝班 善用公園資源早晚運動熱身操 協助辦理社會福利金及申辦失智老人手錄 定期消毒、清理水溝及路燈維護 設立里民關懷站 每年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發放志工反光背心 每月幫年滿70歲者舉辦慶生會
中堅里	1		吳瑞柱	42年06月23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海軍輪機學校專科班畢業。	桃園縣中壢市第11、12屆中堅里里長。桃園縣吳姓宗親會仁美分會會長。中壢市台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壢市第12屆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一、照顧弱勢族群，關懷獨居老人。 二、成立士校大池環保志工隊，協助維護大池生態環境。 三、台貿活動中心免工啓用後，爭取軟硬體設備成爲社區多元文化交流休閒中心。 四、秉持爲民服務，隨叫隨到爲鄉親奉獻心力。 五、路平、燈亮水溝通；除草消毒環境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Y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旗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